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追加退休金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現有撥款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退休金開支，並請委員支持我們徵求財務委員會同意追加撥款。

#### 詳情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的核准預算是 111 億 6,110 萬元。這個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分目是用以支付按退休金法例下規定的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貼。

#### 核准預算不敷應用

3.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至十二月這九個月的實際開支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餘下期間的修訂預算，庫務署署長估計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分目 015 的開支會超出核准撥款 1 億 1,000 萬元。有關數字計算如下一

	<b>\$'000</b>
(a)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開支	8,702,898
(b)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餘下期間的預算開支	2,567,764
(c)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開支總額 [(a) + (b)]	11,270,662
減去	
(d)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核准撥款	11,161,100
(e) 不足額 [(c) - (d)]	109,562

4. 退休人員可享的退休金包括一筆過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款額視乎個別人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和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而定。退休金的實際開支往往與預算有些微不同。在過往三年，實際開支與預算的差別界乎 0.38% 至 3%（詳情見附件）。

5. 實際開支與預算有差別的主要原因是雖然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分別訂明正常退休年齡是 55 歲和 60 歲，但只要符合退休金法例的指定情況，員工是可以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前提早退休的。舉例來說，舊退休金計劃人員可在 50 歲至 55 歲退休；如有值得同情的理由或基於個人理由需要提早退休，而理由又充分，他們也可獲批准在 45 歲至 50 歲退休。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並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可在 55 歲至 60 歲退休。其他提早退休的情況包括核准的自願退休計劃、因健康不佳而退休、因職位取消或為方便部門改善組織而退休。由於員工可以在不同情況下提早退休，所以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提早退休的員工數目。再者，我們也很難估計這些可提早退休人員的具體情況，尤其是他們所屬的薪金級別及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6. 因此，我們在編製預算時，一向是利用公式推算某一特定時間的退休人員數目。我們假設在已屆可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中，每一個年齡組別有若干比率的人員會在該年退休，從而作出推算。由於在同一年齡組別的公務員可能屬於不同的薪金級別，而他們的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也可能各有不同，所以我們以每一年齡組別的整體平均薪金和服務期作為預算依據。

7. 在編製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的預算時，我們估計會有 5 509 名新退休人員，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達到正常退休年齡而必須退休，及預計會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前提早退休的人員。至於退休金利益，我們估計新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酬金為 85 萬 5,000 元，而總數 72 200 的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每月退休金則為 7,020 元。基於此估計，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及獲批准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在總目 120 退休金，分目 015 下撥款 111 億 6,110 萬元。

8. 根據各部門最新提交的申報，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會有 5 241 名新退休人員。儘管退休人數比原本估計為少，但其中屬於較高薪金級別的人員則比預期為多。現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退休人員的實際概況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退休人員的最新資料表列如下，以資比較。從下述數字可見，每年退休人員的概況可以大有不同。

退休人員概況				
薪金級別	2001-02 年度 ( 實際數字 )		2002-03 年度 ( 最新資料 )	
	人數	%	人數	%
首長級及高層	518	5.6	625	11.9
中層	3 999	43.2	2 943	56.2
低層	4 744	51.2	1 673	31.9
總計	9 261	100	5 241	100

\* 在 2001-02 年度，7 407 名人員按自願退休計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自願離職計劃退休。在 2002-03 年度，有關人數是 3 010 ( 根據最新資料 ) 。

9. 按照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實際退休個案計算，新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酬金為 91 萬 6,000 元，多於我們在編製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預算時所估計的 85 萬 5,000 元。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的平均每月退休金也增至 7,064 元，而非原本估計的 7,020 元。依此計算，退休金開支的修訂預算會因而增加至 \$112.7 億，或較原核准的 111.6 億多大概 1%。鑑於支付退休金是政府的法定責任，而現有撥款又不敷應用，我們需要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追加撥款 1 億 1,000 萬元。

10. 現擬追加的撥款約等於核准預算的 1%。對比於我們最近三年的核准撥款使用率，這差別與過往情況相若。

## 未來路向

11.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將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撥款。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總目 120 分目 015 的核准撥款與實際開支對照表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使用 比率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使用 比率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使用 比率	核准 預算 (百萬元)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使用 比率
7,611.1	7,374.6	96.89%	8,700.5	8,513	97.84%	12,022	11,976.4	99.62%	11,161.1	11,270.7	100.98%